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行政總裁)

王亦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羅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0樓400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駱劉燕清女士

王燦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17港元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211,0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29,042,20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5,211,0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64,521,104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駱劉燕清女士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全部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此而言，儘管陳偉成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陳先生已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彼屬獨立人士。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不知悉對陳先生的獨立判斷引起疑慮的其他情況。
- 陳先生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並為企業價值及商業管理諮詢專家。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企業管理及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其經驗、知識及技能的廣度及深度，繼續從陳先生的獨立及專業判斷及意見獲益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屬理想情況。
- 陳先生過往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一直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所知悉事項提供明智及專業判斷、客觀意見及增值指引。過程中，陳先生亦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營運，從而讓其可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及具體的獨立意見。董事會感謝陳先生多年來的貢獻，並表示信納。
- 陳先生亦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往績記錄良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日後將能夠繼續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文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派發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5,211,045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5,211,04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4,521,10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即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Biostime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mited (「**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5%。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57.25%權益，而Coliving Limited則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Biostime Pharmaceuticals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Sail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股份，Biostime Pharmaceutical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9%，惟該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低於25% (或聯交所決定的有關或規定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32.80	28.00
四月	30.50	27.55
五月	32.40	26.65
六月	32.80	28.95
七月	32.50	25.30
八月	28.85	21.55
九月	24.60	17.50
十月	19.80	17.68
十一月	18.38	14.06
十二月	14.46	11.5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78	11.70
二月	13.72	11.7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	7.8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飛，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的附屬公司有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健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Health and Happiness France Holding、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taly S.R.L、Solid Gold Pet, LLC及Zesty Paws LLC。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iostime Pharmaceuticals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羅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羅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公司聘用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百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廣州百好博的法人代表，並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廣州百好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羅先生成立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羅先生為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相繼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微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發酵碩士學位。羅先生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羅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之胞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羅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羅先生已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向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其本人的資料開展披露程序。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違反或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所界定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的相關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程序實際聆訊後，在本公司與證監會就事實、責任及制裁達成共識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認為本公司及羅先生違反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標題為「公告」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偉成，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亦擔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之公司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之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Beijing City International School）（北京的一家學術機構）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有關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之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財務

* 僅供識別

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各項高級管理層職務。陳先生過往曾出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 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之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 Infocast Pty Limited 之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之區域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及北韓地區之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一名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陳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駱劉燕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劉燕清女士，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女士為策略性人力資源領袖，於推動人事及企業轉型方面積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駱女士任職於大都會人壽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資深總裁、人力資源總管。彼與大都會人壽的全球人力資源領導合力推行全球人力資源策略及建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人才組成的世界級亞洲人力資源團隊，發展及驅動企業策略的實踐。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管。彼於滙豐集團建立並推動人力

資源策略以發展亞洲保險業務。於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前，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安盛亞洲的區域人力資源總管。此外，駱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包括出任大埔北第十旅旅務委員會司庫逾20年。駱女士持有英國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經濟學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大學*(University of Hong Kong)女性董事項目認證。彼亦為獲認證的神經語言程序學高階執行師、獲認證的高級教練以及獲認證的情緒智商教練及執行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駱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駱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參考彼的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於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股東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

* 僅供識別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盡可能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告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應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僱傭關係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此等資料的合適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就本決議案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獲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一個或多個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才會獲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 a.
 - (i) 重選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駱劉燕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文件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